

## 創世記第三講

### 太古時期 - 人的犯罪

**引言:**這一講所要討論的事,其悲哀淒慘,在聖經所有的故事中,都沒有比這個故事更甚。在創世記頭兩章中,我們很欣然的看到人類兩位始祖的聖潔與快樂,神的仁慈與恩寵,全體受造之物的平安與佳美,這一切都是好的。但是現在,景況卻改變了。我們現在看到了始祖的罪惡和痛苦,神對他們的憤怒和咒詛,受造之物的安寧被攪擾了,他們的美麗被玷污和污染了。我們不應以這個記載當作一則談說的故事而已;其實所有的人都與這個記載有密切的關係,正如羅5:12所說的:“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,死又是從罪來的,於是死就臨到眾人,因為眾人都犯了罪”。

#### 人犯罪的原因(創3:1-6)

##### (壹) 蛇的試探(創3:1-5)

- (甲) 我們已經討論過(看第二講講義),伊甸園裏兩種特別的樹,象徵著兩大宗教原理,即“生命樹”是象徵生命的原則,而“分別善惡的樹”是象徵試驗的原則。在這裏我們又發現了所象徵的兩大原則,即由蛇所象徵的是試探與犯罪的原則,而由於人類身體歸回塵土所象徵的是死亡的原則。
- (乙) 創世記第3章一開始就說到“蛇”:“耶和華神所造的,唯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”(創3:1)。在創世記裏沒有一處說到那試探人的,名叫魔鬼或撒但,但是在這裏,我們決不能只看牠是一條蛇而已,因為這事件決不是單單一個無理性的動物所能造成的。指定這條蛇就是魔鬼的經文,有約8:44;林後11:3;啓12:9;20:2。那惡者為要達到他破壞的目的,就利用了那蛇的特性,就是“狡猾”。這個字是“奸詐”或“聰明”的意思。
- (丙) 在上一講所討論的“工作之約”,包括試驗的原則與試探的原則。從神的眼光來看就是試驗,或說試驗人,因神不能夠以惡來試探任何人(參雅1:13);但從撒但的眼光來看就是試探人。從神的眼光來看,亞當與夏娃所經歷的就是試驗,目的乃是要把人的品格帶到一種堅定的地步。就是沒有魔鬼,在人未吃生命樹果子以前,人需要經過一段受試驗的時期。另一方面從撒但的觀點來看,自始至終,他是故意引誘人類犯罪的。聖經中說撒但從起初就犯罪(參約壹3:8),成為撒謊之人的父(參約8:44)。罪在宇宙中的來源,當然是不可解釋的迷,但罪在人類中的起源,聖經卻清楚地告訴我們,是我們的始祖受撒但的試探而來的(參羅5:12)。
- (丁) 亞當是人類正式的代表者;要想叫全人類犯罪,就必須把亞當牽涉到罪中。然而撒但卻很聰明地接近夏娃而不接近亞當,理由或許是禁止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之命令,是直接給亞當,而夏娃是間接從亞當得知這個吩咐的,因我們應當知道神給亞當這個吩咐是在夏娃被造之前(參創2:16-18)。使徒保羅在提前2:14說到,亞當沒有被引誘,是夏娃受了引誘的;但亞當吃了禁果,卻明明知道他是做了錯事。正如保羅所說的,魔鬼在迷惑夏娃上成功了,以致她被說服,吃了禁果。從道德的觀點來看,亞當的罪是更甚於夏娃的罪;然而經過夏娃的引誘,亞當被試探而犯罪。
- (戊) 撒但試探夏娃經過兩個步驟;第一個步,撒但首先讓夏娃生懷疑的心,第二個步,那試探人的就用純粹的謊言來引誘她犯罪。
- (1) 首先,撒但對夏娃說:“神豈是真說:‘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?’”(創3:1);當然神沒有說。神只是禁止他們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;事實上,神說:“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,你可以隨意吃;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,你不可吃,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”(創2:16-18)。這樣,在撒但所暗示當中,僅僅有一點點是真的。但是牠把神所禁止的那部份言過其實了,

但這就達到了撒但叫人對於神的善良與恩賜起疑心的目的了。撒但在這裏所暗示的是說，神對待亞當和夏娃太嚴厲了。

- (2) 撒但的這種暗示也是想在夏娃心裏生起疑惑的心：“神豈是真說……？”這個開頭的問題，目的是叫夏娃對神關於分別善惡樹之啓示的真實性發生懷疑，這正好像是說：“你怎能知道神真說了這個話呢？”撒但是原初頭一個說謊話的，他明明知道，用聰明的方法說出了半真理是最有效的謊言，因完全虛偽的事情，比狡猾地真假滲半的事容易被分辨為虛偽的。一種狡猾的半真理，實在是魔鬼的謊言。夏娃對撒但的回答，是遠超過了神實際所啓示的。她加上了神所未吩咐的“也不可摸”幾個字。在神所說的話語上，作此種加添，夏娃似乎是開始接受魔鬼的意見，說神真是太嚴厲了。我們知道在神的話語上有所加添與消滅，或疑惑神的話和真理，都是不對的。
- (3) 試探進入第二階段，就是謊言；那試探人的公然地拒絕了神所說的真理。神曾說：“你們吃的日子必定死”(創2:17)，但魔鬼卻公然地拒絕說：“你們不一定死”(創3:4)；這裏是一個直接地與神的話發生正面的衝突。緊接著這項否認之後，撒但就把神的動機曲解了。撒但對夏娃欺騙說：“因為神知道，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，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”(創3:5)。這是一種雙重的計謀，一方面要使人覺得，神沒有把最好的賜給人，不願給人平等的地位，另一方面要使人懷疑神的話，唆使人在神和撒但之間作一個決定，要相信誰的話。撒但假裝朋友，勸告夏娃，好像是為著他們的利益著想。人因此就中了魔鬼的詭計，違背了神的禁令，懷疑了神的信實。

#### (貳) 女人的貪慾與亞當的不順服(創3:6)

- (甲) 撒但試探夏娃的工作已經成功；所留下的就是夏娃去考慮是否吃這禁果，撒但已經為夏娃吃這禁果預備好了道路。現在夏娃聽了魔鬼的話之後，就採取了行動，先去“看”這個果子，然後考慮到的是這果子好作食物，也悅人眼目，也很可喜愛，能使人有智慧。我們在第一講已說過，魔鬼是從三方面來攻擊人(參創3:6；又參約壹2:16)：(i)“好作食物”，即“肉體的情慾”；(ii)“悅人的眼目”，即“眼目的情慾”；及(iii)“是可喜愛的，能使人有智慧”，即“今生的驕傲”。在今日，魔鬼也常常從這三方面來攻擊我們。
- (乙) 夏娃上了當，她就摘下果子來吃了；不但自己吃了，又給亞當。亞當雖然知道神命令他說：“你不可吃”(創2:17)，他卻沒有拒絕，也吃了。亞當自願接受，他是完全知道自己所做的事的(參創3:6；又參提前2:14)。

#### 人犯罪的結果(創3:7-24)

##### (壹) 自覺羞愧(創3:7)

- (甲) 創3:7記載說：“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，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，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，為自己編作裙子”。亞當和夏娃的犯罪，直接影響到他們的意識；他們以前無罪的情態，立刻被有罪感取而代之。他們在犯罪以前，沒有感覺到赤身露體，也沒有任何理由為此感到羞愧(參創2:25)。但是當他們一犯罪得罪神的時候，他們就立刻感覺到自己有罪，他們覺得自己赤身露體，這是一種象徵。他們馬上就為自己預備衣服，用無花果樹的葉子編作裙子，來遮掩自己的羞恥。
- (乙) 亞當和夏娃用無花果樹葉子所作的衣服是不妥當的，因為神後來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(參創3:21)。這給我們看出，一切人為的宗教，在實際上都不過是人用無花果樹的葉子所編的裙子，來遮蓋自己的罪惡。惟獨真實的，神所賜給的救贖宗教，藉著一位中保的流血(參來9:11-15)，才真能夠以公義為袍給人穿上。

##### (貳) 面對神的責問(創3:8-13)

- (甲) 亞當與夏娃犯罪的另一個結果，就是與神遠離。創3:8說：“天起了涼風，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。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，就藏在園裏的樹木中，躲避耶和華神的面”。由此可見，在人墮落之前，人與神是有親密的交通的，所以當亞當和夏娃聽見神的聲音的時候，他們是知道的，而且是會辨認的。但現在他們犯了罪，在他們與神之間，就有了一個屬靈的障礙。在他們的意識中，他們有這個感覺，所以當他們在園中再次聽到神的聲音時，他們馬上就想躲避神，說“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，我就害怕，因為我赤身露體”（創3:10）。有一件事是值得注意的，那就是因犯罪而產生的結果，並不須要一段長的時間，因為當他們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之後，在他們的心中就馬上起了這個變化。亞當犯罪後雖想逃避神，但神卻仍呼喊他，問他說：“你在那裏？”（創3:9）。
- (乙) 罪的另一個特性，那就是亞當和夏娃為他們所作的，企圖逃避責任。雖然他們的良心是在責備他們，但他們卻都不願意接受這個罪責，承認自己做錯了這事，反而彼此推卸責任。亞當首先把這個責任推給夏娃，說：“你所賜給我，與我同居的女人，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，我就吃了”（創3:12）。實際上，亞當並沒有被夏娃強迫而去犯罪；亞當所作的，是出於他自己的自由意志，因他並沒有像夏娃那樣受到誘惑與欺騙（參提前2:14）；他是睜開兩個眼睛去犯罪的，清清楚楚知道他是在悖逆神，如今他卻想把罪責歸給夏娃，甚至要歸給神。夏娃也想推卸責任，說：“……那蛇引誘我，我就吃了”（創3:13）。這雖然是真的，但這不能把罪責從夏娃身上除掉。究竟蛇並沒有強迫夏娃去吃這果子，是她自己去作的決定（參創3:6）。
- (丙) 凡犯了罪而推卸責任的，這是司空見慣的事。也有很多人自己犯了罪，反而用了種種辦法，把責任推到神身上。還有些人為他們自己作了犯罪的決定之後，卻將責任歸給撒但，魔鬼。還有很多人把犯罪的責任歸給環境，或其他因素。當然，魔鬼與人的犯罪是有關連的，那是真的；環境也是人犯罪的因素，那是不錯的。但人是有自由意志的，他有選擇權，所以在道德方面來說，他對於自己所作的事要負責任。在他心靈的深處感覺到他在神面前有罪，但是他厭惡這種思想，所以用種種方法來壓制它。
- (參) 面對神的審判（創3:14-24）：在這一段，我們要看到神在蛇，夏娃，與亞當身上所宣佈的審判。神的屬性要求罪惡必受刑罰；因神在他的本性上是公義的。神是全能的神，但有一件事連神自己都不能作，就是，神“不能背乎自己”（提後2:14）。如果神容許罪不受刑罰，那麼他就是背乎自己。神既然不能背乎自己，那麼神就不可能不讓罪受到刑罰。神在屬性上是公義的；祂公義的屬性要求罪必須受到公正的刑罰，正如罪所應受的刑罰。
- (甲) 蛇的審判（創3:14-15）
- (1) 神在蛇身上宣佈審判；蛇雖然不是一個道德上的責任者，它只不過是撒但所用的一個工具，可是咒詛仍然臨到蛇身上。一切受造之物，包括蛇在內，都是為了人類的益處而造的；當某一個受造之物，作了危害人類的工具時，就必要受神的審判。
  - (2) 神給蛇的審判是“你必用肚子行走，終身吃土”（創3:14）。在一切受造之物中，蛇是比較最接近地面的。有些好譏諷的人就提出了這個問題說，在人犯罪以前，蛇是不是有腿有腳，以後因受刑罰而被削掉。聖經裏並沒有暗示這種說法，我們也不能夠設想在人犯罪以前，蛇是直立的。但我們只能說，蛇的接近地面乃是現在所受的刑罰。
  - (3) 創3:15記載說：“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；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。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，你要傷他的腳根”。這是贖罪的頭一個應許，而且也是聖經中最偉大的章節之一。注意神的這一句話，包含着對撒但的判決的宣佈，也是救贖人類的應許。本節經文給了我們一個有關世界未來歷史的簡短宣佈；這裏宣佈了兩個敵對勢力之間的永遠衝突，即撒但的後裔與女人的後裔。在這二者的背後，就是撒但與神的衝突。這衝突的結局，是有兩方面的：(i) 女人的後裔要受傷；(ii) 蛇的後裔要受到完全的擊敗與毀滅。這些話是神在很久以前宣佈的，經過了許多世紀而到各各他，又從各各他而到審判大日。

- (4) 聖經教訓我們罪惡是真實的，從罪惡裏得救贖，完全包含在女人的後裔與蛇的後裔為仇上。這個仇恨要繼續，一直經過歷史的行程，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達到最高峰(參太27:33; 可15:22; 約19:17)。在那裏耶穌基督，女人的後裔打碎了蛇的頭，祂自己也受了嚴重的損傷(即被釘在十字架上)。基督的受苦與死亡，乃是為了滿足神的公義，同時基督的受苦與死亡，也形成了創3:15所說的最高峰。
- (乙) 夏娃的審判(創3:16): 對夏娃來說，刑罰包括痛苦與生產之苦，又被丈夫制服，受丈夫的管轄。在對夏娃所宣佈的審判中，暗示著恩典。這暗示著雖然女人要受痛苦，但是人類的繁殖仍然是可能的；這也照樣暗示人類要繼續生存，直等到女人的後裔來到，他要打碎蛇的頭。
- (丙) 亞當的審判(創3:17-19)
- (1) 創3:17: “你既聽從妻子的話，吃了我所吩咐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”，似乎在暗示，亞當在夏娃吃了禁果之後，他可以拒絕不吃。夏娃並不是人類盟約上的元首，因此她所犯的罪並不能把全人類陷在罪中。我們如果去幻想，假如亞當在夏娃吃了禁果時，他拒絕不吃，將有何事發生，這當然是一種無稽之談。但無論如何，我們從創3:17中所能看到的，甚至在夏娃已經犯罪之後，亞當可以，而且應當不犯罪悖逆神。
  - (2) 地受了咒詛是因為人犯了罪，因此人要“汗流滿面，才得糊口”(創3:19)。人活在世界上，就是為了生存而掙扎。這個咒詛並不是人類能力的減低，乃是在自然界的變遷。地並不像從前那樣多產，人要汗流滿面，才有東西吃。本來工作的本身並不是咒詛，乃是神的祝福與恩賜，正如創2:15所表明的；但如今因為人犯罪受了刑罰，對於工作一變而為害人的勞苦；從這時起工作將是勞苦的，困難的掙扎以求生存。自然界已經成為人的仇敵，只不過是給他一點點生存上所必須的東西，結局自然終必勝利，人要死亡，他的身體要歸土，因他本是從土而出的。
- (丁) 神把亞當夏娃趕出伊甸園(創3:20-24)
- (1) “亞當給他妻子起名叫夏娃，因為他是衆生之母”(創3:20)。夏娃的意思是“生命”；亞當給他妻子起名為夏娃即“生命”，就證明了他對神所預備的救恩與應許有信心，又藉著這個信心，人才能最終得到高尚的生命。正如死是從罪來的，所以生命是借著完成有關女人後裔的應許而得來的。
  - (2) “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，給他們穿”(創3:21)。亞當和夏娃用無花果樹的葉子所作成的裙子，並不是妥當的辦法，因此神就用動物的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上。有許多聖經學者主張，這節經文是在暗示獻祭制度的起源，因用皮子作衣服，當然包含着動物的流血。獻祭的制度可能是神在這個時候設立的，然而聖經上並沒有這樣說。
  - (3) 亞當與夏娃既然違背神而墮落在罪中，所以他們就不能繼續住在伊甸園裏，因為在伊甸園中，他們有可能接近生命樹，因此他們必要被趕出樂園。創3:22說到神對人犯罪的態度；這節的話並不是對亞當與夏娃說的，而是神對祂自己說的：“耶和華神說：‘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……’”，在這裏又暗示著三位一體的道理，這真理在以後的經文中更有更充份的啓示。人由於吃了禁果，他就知道善惡；但他所得到的是有關善惡的錯誤知識。神是憑著絕對愛善，絕對恨惡而知道善惡，但是人是憑藉著實際經驗惡而知道善惡，於是他自己成為惡。因此，若不是人得到神特別的恩典，他就要恨惡良善，喜愛罪惡了。
  - (4) 我們回想，撒但已經應許了夏娃“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”(創3:5)，可以說這件事情竟得到應驗。然而這種知道善惡是有何等可怕與悲劇的意義！人在知道善惡的這件事實上已經像神，但在他對善惡的態度上，已經完全不像神。因此人必須從生命樹隔開，這生命樹就是在伊甸園當中；人已喪失吃這棵樹的果子的權利。要記得這顆樹代表生命的原理，最高的

生命或永遠的生命。如果人沒有犯罪，到了時候他就要得到吃這生命樹果子的權利；到那時他就要永不死亡。

- (5) “耶和華神便打發他出伊甸園去，耕種他所自出之土”（[創3:23](#)）。這裏所說的“打發”二字，在希伯來文的原意是“逐出”。人從美麗的伊甸園中被逐出，在困苦艱難的世界中，維持自己的生活，因此他的生活將要是為生存而掙扎的生活。“於是把他趕出去了…”（[創3:24上](#)），這裏希伯來文所用的字眼是非常強硬的，意思不僅是神吩咐亞當夏娃要離開伊甸園，乃是把他們驅逐出去。
- (6) 亞當與夏娃的原始情況，與他們被逐出境之間，是何等大的對比；從前他們與神有交通，現在他們被神趕出了伊甸樂園。為了防備亞當與夏娃接近生命樹，免得他們吃生命樹上的果子，神就在他們與樂園之間，設立了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，要扼守生命樹的道路。基路伯代表耶和華的臨在，與神聖不可侵犯。

**該隱殺亞伯：家庭裏的紛爭**（[創4:1-24](#)）：創世記第四章記載人類的雙重發展，就是該隱與亞伯，惡人與義人，蛇的後裔與女人的後裔。從該隱與亞伯的時候起，在這世上就有兩種人，就是魔鬼的兒女與神的兒女。

(壹) 該隱和亞伯兩兄弟獻供物給神（[創4:1-4上](#)）

(甲) 亞當與夏娃被逐出樂園之後，夏娃生一個兒子，就給他起名叫“該隱”，該隱這個名字的意思是“製造”，“打出來的器皿”，或“鐵匠”的意思。夏娃又說：“耶和華使我得了一個男子”（[創4:1](#)），這樣就叫她想起，她是從耶和華“得了”這個兒子。我們不知道是否夏娃想到這個兒子是要打碎蛇的頭的那一個；但很清楚的，她認為該隱的出生，乃是神信實的證據。其次我們看到亞伯的出生；“亞伯”這個名字的意思是“呼吸”，“蒸汽”，或“兒子”等意思。聖經沒有提到該隱與亞伯的兒童時期，聖經只是記載他們的不同職業；“亞伯是牧羊的，該隱是耕地的”（[創4:2](#)）。

(乙) “有一日，該隱拿地裏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。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，和羊的脂油獻上”（[創4:3-4上](#)）。聖經並沒有記載神吩咐他們給自己獻祭，這一點我們應當注意。在某一個時候，神一定是有這樣一個吩咐的，但並沒有記錄可查。在這裏所描述的，或許是，或許不是向神頭一次的獻祭。但無論如何，這不一定是在該隱與亞伯的生活中，頭一次向神獻祭；很可能他們以前已經獻過祭。

(貳) 耶和華只接納了亞伯的供物（[創4:4下-5上](#)）

(甲) 在該隱的祭物中有“地裏的出產”，那就是他農產物的一部分。另一方面，亞伯的祭物是他“羊群中頭生的，和羊的脂油”。該隱只是將他地裏出產的一部分獻給神；亞伯卻將他所有物中最美好的拿來獻給神。這似乎說明該隱的獻祭，僅僅是一種形式上的，而亞伯的獻祭乃是出於一種真實敬拜神的態度。[來11:4](#)告訴我們：“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”，那就是說，亞伯對神和神救贖的應許上，有真實的信心；而該隱缺乏這種信心。由此可見，在僅僅屬形式的宗教崇拜，與真實的宗教崇拜之間，有著顯著的區分。

(乙) “耶和華看中亞伯和他的供物”（[創4:4下](#)）；神不僅是“看中亞伯的祭物”，乃是“看中亞伯和他的供物”。聖經又說：“只是看不上該隱和他的供物”（[創4:5上](#)），即不是“看不上該隱的供物”，乃是“看不上該隱和他的供物”。這種說法指明了這區分不僅僅在於供物，乃首先在於獻供物的人。崇拜者的態度，決定了神對人崇拜的反應。但這當然不能暗示一些人所想像的，那就是說，如果我們有敬虔和信心的態度，我們願意用什麼方法去拜神都可以。相反的，如果我們有敬虔和信心的態度，我們就必須注意到神在聖經中所指定的方法去敬拜神。

(參) 該隱謀殺親兄弟亞伯（[創4:5下-8](#)）

(甲) 接著，我們看到該隱對神拒絕他的供物所有的反應：“該隱就大大的發怒，變了臉色”（[創4:5下](#)）。神拒絕該隱的供物，對他來說，乃是一個警告，引導他悔改。然而，事情正相反；這件事卻使他

大大發怒。該隱在他所犯不適當崇拜的罪上，又加上向神發怒，抵擋神的新罪。在這裏表顯出該隱的真性格。

- (乙) 耶和華對該隱說：“你為什麼發怒呢？你為什麼變了臉色呢？你若行得好，豈不蒙悅納？你若行得不好，罪就伏在門前；他必戀慕你，你卻要制伏他”（創4:6-7）。當該隱發怒的時候，他就變了臉色。神接著問該隱為什麼發怒變了臉色，而提醒他的罪。假如該隱停下來，思想他發怒和變了臉色的原因是什麼，他必會覺得自己是錯誤的，他必悔改，求神赦免。該隱更不應當向神發怒，反應當為自己的罪責備自己。如果他行得好，他必蒙神悅納；如果他行得不好，原因就是 他犯了罪。
- (丙) 該隱的罪很快地就導致兇殺；神接納了亞伯和他的供物，這就存在該隱的心中，他對這事就反復思想。這事就令他仇恨他自己的兄弟亞伯，因為亞伯的行為是義的，該隱自己的行為是惡的。“該隱與他兄弟亞伯說話，二人正在田間。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，把他殺了”（創4:8）。這裏所說的“起來”意思是“攻擊”或“擊打”；擊打的結果呢？就是亞伯的死。頭一個生到這世上來的人，就殺了第二個人。現在就清楚該隱是蛇的後裔，而亞伯是女人的後裔。這兩個弟兄，一個屬於撒但的國，一個屬於神的國。
- (肆) 神追討該隱殺亞伯之罪（創4:9-16）
- (甲) “耶和華對該隱說：‘你兄弟亞伯在那裏？’他說：‘我不知道。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麼？’”（創4:9）。當然神知道亞伯在那裏，神問這個問題，並不是因為神不知道，乃是神對付該隱的一種方法。神知道亞伯在那裏，但是該隱必須面對他的責任，並看見他自己的罪孽。當神定亞當與夏娃罪的時候，他們雖然企圖要推卸責任，但他們的態度仍然是謙卑的，而該隱卻是不同，他不但不承認他的責任，他還對神表現出傲慢與不虔敬的態度。
- (乙) “耶和華說：‘你作了什麼事呢？你兄弟的血，有聲音從地裏向我哀告’”（創4:10）。“你作了什麼事呢？”這個問題暗示着該隱行了一件非常可怕的事；然後神直接定該隱殺人的罪說：“你兄弟的血，有聲音從地裏向我哀告”（創4:10），意思是說神所定的道德秩序受到了干擾，所以該隱必須受到神的審判，神的刑罰。根據現代流行的看法，罪不需要受刑罰；唯一所需要的就是該隱改變他的態度，再有一個更好的人格就可以。但根據聖經，罪乃是道德秩序的擾亂，所以需要受刑罰。
- (丙) “地開了口，從你手裏接受你兄弟的血。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”（創4:11）。這是聖經中第三個咒詛；在此以前蛇受了咒詛（參創3:14），地因人的罪受了咒詛（參創3:17）。現在有該隱（人類的一員）受到神的咒詛，證明了神是非常憎惡罪惡的。該隱所受的咒詛包括兩部分；第一，他必從這地受咒詛，那就是要受耕種之苦，因這地為亞伯的血所染：“你種地，地不再給你效力”（創4:12上）。第二，就是他要在地上飄流：“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”（創4:12下）。
- (丁) “該隱對耶和華說：‘我的刑罰太重，過於我所能當的。你如今趕逐我離開這地，以致不見你面；我必流離飄蕩在地上，凡遇見我的必殺我’”（創4:13-14）。在該隱的這一段話中讓我們看到，該隱絲毫沒有表現出他為罪感到真正的憂傷；他只是關心到他罪的刑罰，並沒有關心到他所犯的罪。該隱並沒有為他所犯的罪感到憂傷；他所以憂傷只是因為他要為他所犯的罪受苦。在這一方面，該隱顯示了人類歷史當中，不肯悔改的罪人的實態。
- (戊) “耶和華對他說：‘凡殺該隱的必遭報七倍’。耶和華就給該隱立一個記號，免得人遇見他就殺他”（創4:15）。“記號”希伯來文的直譯是“標記”。這“標記”到底是什麼，我們不知道。所譯“標記”二字的意思，並不是一個“記號”，乃是某種事件(event)。“於是該隱離開耶和華的面，去住在伊甸東邊挪得之地”（創4:16）。該隱離開了耶和華的面，因凡拒絕神恩典的罪人，也都是這樣離棄神，在他們的罪中，使自己的心剛硬。
- (伍) 該隱的後代（創4:17-24）

- (甲) **創4:17**記載說：“該隱與妻子同房”；我們相信該隱的妻子必是亞當的女兒之一。他們生了一個兒子，給他起名叫以諾。以諾生以拿，以拿生米戶雅利，米戶雅利生瑪土撒利，瑪土撒利生拉麥。拉麥娶了兩個妻，一個名叫亞大，一個名叫洗拉。亞大生雅八和他的兄弟猶八；洗拉生了土八該隱和他的妹子拿瑪。這裏所列舉的不同的家譜，其次序的先後是有教訓意味的；因這是整理創世記這卷書的原則之一，就是在要敘述許多家譜的時候，都是先將其他一切家系記完了，最後才把那一個成就神的目的的主要家系加以敘述，例如在這裏先記錄了該隱的家譜之後，才記載神所揀選的塞特這一家系了。
- (乙) 到了亞當六世孫拉麥的時候，我們注意到“拉麥取了兩個妻”（**創4:19**），如此大膽的改變了神在創造人類時，所設立的婚姻制（參**創2:24**）。多妻制的罪惡，是從拉麥的時候開始的。
- (丙) 後來該隱在挪得之地經過了一段時間之後，便建造了一座城，就按着他兒子的名字叫那城為以諾。這座城的建造是文明進化到一個新階段的標識。而在拉麥這個家庭中，藝術和工藝的發明也非常興盛。
- (丁) **創4:23-24**論到拉麥對他兩個妻子所發表的言論或詩歌，通常稱為“拉麥的劍歌”，大概那時拉麥在他的手中，握着一把他具有發明天才的兒子，土八該隱所製造出來的新武器（參**創4:22**）。當拉麥想到這武器的功用時，他就對他的妻子們發表言論。這首邪惡的詩歌，在**創4:24**達到最高潮；在那裏拉麥將一切敬畏神的心拋棄無遺。他回想到神應許要保護該隱，凡殺該隱的人，要遭耶和華的報復七倍；但拉麥卻藐視神的保護。他是一個自己能夠獨立自主的人，他不需要神。他不但不依靠神，求神的幫助，他還極端的自恃，不是七倍，乃是七十七倍。拉麥的言詞是極其傲慢，驕傲與目中無神的抗拒。這首仇恨報復之歌，純粹是無神的人本主義。

#### 亞當生塞特(創4:25-26)

- (壹) **創5:5**告訴我們，亞當一百三十歲的時候生塞特。塞特這個名字意思是“安排”或“代替”；夏娃叫她第三個兒子塞特，因為正如她所說的，神已經委派他為她的後裔，來代替該隱所殺的亞伯。夏娃在她第三個兒子的出生上，看見神恩惠的安排；她或許盼望這第三個兒子就是將要毀滅蛇的，神所應許的後裔。果然，就是從塞特的後代生出了所應許的後裔（參**路3:23-38**）。
- (貳) “塞特也生了一個兒子，起名叫以挪士。那時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”（**創4:26**）。以挪士這個名子就是“軟弱”或“脆弱”的意思。無疑的，塞特見到人類脆弱的事實，所以他才給兒子起名叫以挪士。這種對人類軟弱的看法，並不是因悲觀和失望的結果，乃是出於信心的結果。人知道自己軟弱才會知道更加轉向神，又在困難的時候求神幫助。所以，在以挪士出生的時候，人開始求告耶和華的名。這並不是說相信耶和華，神救贖的恩約是首先在以挪士的時候才開始的；那只是說對耶和華正式的公眾崇拜是在那時候開始的。信仰耶和華的宗教，在亞當和夏娃時已經開始了。到了第三代，大約在以挪士出生的時候，才有正規的，公眾的聚集來敬拜耶和華。

**亞當的後代**(創5:1-32): 創世記第5章是從創造世界到洪水時代，這一遠古時期僅有的現存的真實故事。因為主耶穌基督是舊約律法的總結（參**羅10:4**），也是舊約家譜的終了。在這一段所記載的家譜，可以扼要地被插入於我們救主的譜系中（參**路3:36-38**），對於表明基督就是那位所應許的“女人的後裔”（參**創3:15**），有很大的用處。

- (壹) 在**創5:1下-2**我們看到神創造人的簡單重述；有些批評家曾問說，為什麼在這裏又重新提到人的創造呢？這是有充分理由的，目的是要提醒讀者，叫他們知道人是神造的，人並不是自己生出來的，也不是進化而來的。人是按照神的形像造出來的（並不是像今日那樣受到罪的敗壞），神造人是造男造女（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神所設立的，為的是要蕃衍人類），在人受造時，有神的祝福臨到他（在此以前並沒有因罪而受的咒詛）。如果我們的始祖遵守了神的約（行為之約，看第二講講義），而沒有破壞了神的約；如果他們順服了神，而沒有依從了蛇的試探，那麼人類的整個歷史將要何等不同。

- (貳) 在創世記第5章中，我們看到有關洪水以前時代列祖的記載。所記載的這些人年歲如下：亞當930歲，塞特912歲，以挪士905歲，該南910歲，瑪勒列895歲，雅列962歲，以諾365歲，瑪土撒拉969歲，拉麥777歲，挪亞950歲；人平均壽命是857歲。如果我們不計算被神提取身體未見朽壞的以諾，人平均的壽命是912歲。那麼，論到洪水以前列祖的高齡，我們將怎樣解說呢？對一位不信的人，他們以為人類是不能活到這麼大年紀的，他們這種推測究竟是根據什麼呢？明顯地，他們以為人絕對不能活到900多歲，因為今日的人並沒有活到那麼大的年紀；這純屬也是揣測，因今天所發生的事(例如空氣與環境污染等等)，不一定就和人類歷史初期數千年前所發生的事是一樣的。再者，在古代人類的長壽中，可能包含著一些因素(例如有較健全的DNA)，而這些因素在今日已不復存在。我們已討論過，死是犯罪的結果(參羅5:12)；如果罪沒有進入世界，人就根本不會死。所以，不但死是罪的結果，一切肉身上的殘缺與弱點，也都是從罪來的結果。當我們想到人被造乃是要享受一個長遠的生命的時候，我們就不難相信，初世紀的人們是要活到幾百歲的。罪的確帶來了死亡，但罪並沒有立刻把人的壽命，減縮到現今這個程度。人肉身方面的活力，雖然不如墮落前那樣的強壯，但仍然有一長時期繼續強壯下去。因此，關於洪水以前人們的長壽，在歷史方面乃是真實的，是我們可以接受並相信的。
- (參) 以諾在他65歲時生了兒子瑪土撒拉，這在當時看來，生兒子還算是最早的。但是關於以諾他有兩件事實最為顯著：(i)以諾與神同行；(ii)以諾是兩個未見死的人當之一。
- (甲) 創5:24記載說：“以諾與神同行”(又看創5:22)，這句話明顯是很重要的一個記載。“與神同行”在舊約聖經中僅僅用了四次，兩次用在以諾身上，一次用在挪亞身上(參創6:9)，一次用在利未的祭司身上(參瑪2:6)。由此我們可以看出，“與神同行”這句話不僅僅含有敬虔生活的意思，也指與神有特別超自然的接觸。這是說到以諾和挪亞在洪水前的人們中，從神領受了特殊的啓示；這兩個特別為神所愛，並從神領受了有關真理的啓示。
- (乙) 以諾僅僅活了365歲，還不到他支派人們壽命的一半，他就被神用直接，但超自然的作為，接到天上去。在這裏作者用很簡單的話來表明這個事實：“以諾與神同行，神將他取去，他就不在世了”(創5:24)。以諾被神提取，未見死亡的記載，也在新約裏被聖靈所默示的話所證實：“以諾因著信被接去，不至於見死；人也找不著他，因為神已經把他接去了”(來11:5)。舊約聖經告訴我們，只有兩個人是被神提取而未經死亡，那就是以諾和以利亞(參王下2:11)。由於以諾與以利亞的被提升天的事實看來，我們可以更進一步的說，在那裏得到與神交通的恢復，在那裏就有脫離死亡的拯救。
- (肆) 瑪土撒拉是以諾的兒子，他是聖經記載最長壽的人，他共活了969歲。除了他的長壽以外，聖經並沒有記載什麼特別有關他的事。但有一件事值得提到的就是，如果所有壽命年數的數目都照字面計算的話，那麼瑪土撒拉就是死於洪水來臨(看下一講講義)的那一年。瑪土撒拉的兒子拉麥，是挪亞的父親。在挪亞出生的時候，聖經論到拉麥有一句話記載說：“這個兒子必為我們的操作和手中的勞苦，安慰我們。(這操作勞苦是因為耶和華咒詛地)”(創5:29)。這句話表現了咒詛的深刻意義，論到罪的煩惱，或許是人們期待解脫與安舒，不久即將來到。